

11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(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<签章>或供应商电子签章)

1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符合条件时填写*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, 承接企业为河南省中土房地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1129.6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07.4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,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河南省中土房地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09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《招标文件》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(非预留)项目,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